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1〕21号

关于对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 进行学籍预警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合理使用学校教学资源，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东大校字〔2017〕70号），现对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2013级博士研究生及2016级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预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2013级在读博士研究生，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受理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否则按退学处理。

对于具有较高培养价值或即将取得重大研究进展的博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学习期限 1 年；每有 1 名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将于次年核减该博士研究生所在学院相应数额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 2016 级在读硕士研究生，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按退学处理。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上述博士、硕士研究生最晚应在 2021 年第四次（一般为 10 月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通过学位审批。

四、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此文件内容和要求通知到全体 2013 级在读博士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全体 2016 级在读硕士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并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把关。

论文“双盲”评审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83681873。

学籍管理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83681586。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